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投資收益	4	39	32
其他收入	5	3	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124)</u>	<u>(4,799)</u>
經營虧損		(3,082)	(4,743)
財務成本		<u>(6)</u>	<u>(6)</u>
除稅前虧損	6	(3,088)	(4,749)
所得稅	7	<u>—</u>	<u>—</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088)</u></u>	<u><u>(4,749)</u></u>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u><u>(3,088)</u></u>	<u><u>(4,749)</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8	<u><u>(1.30)</u></u>	<u><u>(2.00)</u></u>
—攤薄	8	<u><u>(1.30)</u></u>	<u><u>(2.00)</u></u>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5,01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77	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9,926	18,057
流動資產總值		15,716	18,84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0	1,913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4,036	4,030
流動負債總值		5,906	5,943
流動資產淨值		9,810	12,898
資產淨值		9,810	12,8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727	23,727
儲備		(13,917)	(10,829)
權益總值		9,810	12,898
每股資產淨值		0.04 港元	0.05 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公司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進展概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於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資料，乃由於本公司之所有收入、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投資活動，有關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

4. 淨投資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39</u>	<u>32</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u>3</u>	<u>24</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管理費用	-	2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7	373
折舊費用		
— 所擁有廠房及設備	-	50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50	600
董事酬金	868	1,17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21	1,245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見下文附註)	28	21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	<u>6</u>	<u>6</u>

附註：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之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公司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7.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約3,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74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7,271,25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271,250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證券	<u>5,013</u>	<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投資之詳情如下：

投資類別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年收益率 %	到期日	本期間 已收/ 應計利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
(a) 債務證券	美國財政部 (「美國財政部」)	美國	1,865	1,877	12	0	2024年 11月29日	-	11.9
(b) 債務證券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83	1,562	(21)	2.5	2025年 2月13日	19.7	9.9
(c) 債務證券	中國農化(香港) 峰橋有限公司	香港	1,614	1,574	(40)	4.875	2025年 3月14日	38.4	1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投資。

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200	200
預付款項	577	584
	<u>777</u>	<u>784</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9,926</u>	<u>18,057</u>

13.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7,271,2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3,727</u>	<u>23,727</u>

1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其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明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60	1,770
退休計劃供款	8	2
	<u>868</u>	<u>1,772</u>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關聯人士有以下結餘：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i)	4,036	4,030
租賃按金	(ii)	<u>200</u>	<u>200</u>

附註：

- (i)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入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之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按12個月利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其餘結餘免息。
- (ii) 租賃按金乃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訂立之租賃協議支付予中國新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華」)。該金額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見附註11)。有關與中國新華訂立之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c)。

(c) 與關聯人士之其他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名股東收取之貸款利息		6	6
INV Advisory Limited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用	(i)	-	270
租賃開支	(ii)	<u>450</u>	<u>6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INV Advisory Limite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其中陳美欣女士(本公司之前任董事)亦為INV Advisory Limited之董事。根據投資管理協議，INV Advisory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年費為1,620,000港元。投資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2022年租賃協議」)，其中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亦為中國新華之董事。本公司透過訂立2022年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金為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2023年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訂立2023年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個月，月租金為7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訂立租賃協議(「2024年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訂立2024年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金為7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於本期間，本公司錄得虧損約3,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749,000港元)，本期間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減少約1,66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淨投資收益增加以及本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本期間確認淨投資收益約39,000港元，而同期確認淨投資收益約32,000港元。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3,124,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67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投資管理費用減少。

業務回顧及前景

全球經濟於二零二四年仍面臨諸多挑戰。儘管部分國家的全國大選已落幕，惟全球形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美聯儲」)已開啟減息週期。美聯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宣佈減息0.5%及0.25%，並考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進一步減息。

中國方面，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刺激措施以恢復行業信心，房地產行業出現回升跡象。預計中國中央政府將繼續實施進一步措施刺激及支持經濟。

然而，美國政府對多間中國公司及業務實施新制裁及限制措施引致中美關係持續緊張。

此外，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不斷。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持續衝突令全球企業不斷面臨供應鏈問題。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衝突已持續逾一年，此亦對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造成影響。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外部經濟環境惡化及加息繼續對香港股市構成壓力。然而，美國宣佈減息及中國宣佈刺激措施後，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收報升至21,134點的一年高點，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回撤。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延續疲弱。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香港經濟繼續溫和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按年增長1.8%，惟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下跌1.1%。私人消費開支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按年實質下跌1.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投資若干筆短期美國國債頭寸及其他債務證券以為本公司賺取低風險回報。

儘管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有所波動，董事會持續對任何投資及業務發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一直密切關注潛在投資目標的業務及行業發展。日後，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留意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的趨勢，並對香港市場情況保持警覺，以於適當時候對投資策略作出必要調整。

持有的重大投資

投資類別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市 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		年收益率 %	到期日	本期間	估本公司
					變動 千港元	已收/ 應計利息 千港元			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	
(a) 債務證券	美國財政部 (「美國財政部」)	美國	1,865	1,877	12	0	2024年 11月29日	-	11.9	
(b) 債務證券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83	1,562	(21)	2.5	2025年 2月13日	19.7	9.9	
(c) 債務證券	中國農化(香港) 峰橋有限公司	香港	1,614	1,574	(40)	4.875	2025年 3月14日	38.4	10.0	

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董事認為鑑於美國政府的財務狀況非常穩健，美國國債可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將美國國債視為一種較低風險證券。美國國債乃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務。國庫證券被認為是最安全的投資之一，原因為其由美國政府全額擔保。本公司將視多項因素(包括投資環境)增持或減持美國國債。
- (b)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CSSC Capital 2015**」)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SSC Capital 2015主要從事債券發行，為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中船香港**」，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的船廠附屬租賃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船香港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1,327,31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船香港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3,536,057,000港元。中船香港將繼續關注紅海衝突局勢及海運需求基本面。於CSSC Capital 2015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經紀所提供報價釐定。
- (c) 中國農化(香港)峰橋有限公司(「**中國農化**」)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農化為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化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由原中國化工部下屬企業重組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農化及中國化工主要經營以下五個業務分部：石油加工及基礎化工產品、新化工材料和特種化學品、農用化學品、輪胎和橡膠產品以及化工設備。於中國農化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經紀所提供報價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股東」)Everbrigh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Everbright Goldstone」)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Everbright Goldstone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筆貸款。該等貸款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3,500,000港元並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根據與Everbright Goldstone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的未動用貸款金額為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六月，本公司與Everbright Goldstone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筆貸款未動用金額9,000,000港元的提取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Everbright Goldstone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筆貸款未動用金額8,500,000港元的提取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與Everbright Goldstone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筆貸款未動用金額8,500,000港元的提取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第一筆貸款於延長貸款到期日後將按12個月利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來自Everbright Goldstone之貸款金額為約4,036,000港元，包括已提取貸款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6,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9,9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5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約4,0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30,000港元)(包括已提取貸款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等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詳情載列於上文「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一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約0.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乃根據本公司的總借款比總資產計算。

2022年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董事會建議以供股(「**2022年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6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進行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即2022年供股之條款獲確定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0港元。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可選擇之其他集資方案相比，2022年供股將使本公司可於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亦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承配人**」)認購未獲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根據2022年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並無獲提呈供股股份之股東)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合共1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呈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971,250股供股股份，佔2022年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2.28%。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截止時間)，62,500,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緊隨2022年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6.34%)成功按每股配售價0.68港元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較認購價溢價為零。

因此，自2022年供股(包括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約43.8百萬港元及約41.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每股約0.647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根據2022年供股發行64,471,250股股份，總面值為6,447,125港元。

2022年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022年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目的	二零二二年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限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餘下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償還持牌放債人的貸款 及相關利息	5.1	5.1	-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於 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	27.2	23.2	4.0	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前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9.4	9.4	-	不適用
	<u>41.7</u>	<u>37.7</u>	<u>4.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022年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0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供股章程及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限乃基於董事會對商業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根據市況而變化。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時限的變動(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披露，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由股權及債務組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37,271,25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7,271,250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簽立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協議，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實施計劃，以考慮該機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否有利。潛在投資機遇將由2022年供股所得款項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本公司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5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名)僱員。於本期間本公司僱員之薪酬為約1,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7,000港元)。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公司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

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本公司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相關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悉數即時歸屬予僱員。因此，(i)於本期間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用的已沒收供款，用以降低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參與任何其他界定利益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採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已制訂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的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期後事項

更換非執行董事、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換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i)黃斌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ii)許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寧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i)蔡捷思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ii)王國鎮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陸致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v)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玉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洪海明先生及陸致成先生)，並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oldstone>)。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捷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勵女士；非執行董事蔡捷思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陸致成先生。